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退休、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變更董事局委員會之組成**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鮑仕基先生(「鮑先生」)服務本公司二十四年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退休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鮑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i)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 上市規則第 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燕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宗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局謹此就鮑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寶貴的貢獻，給予充份肯定和高度評價，並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